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3-25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担保余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福州达鑫隆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达鑫隆”)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申请3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3年。

2.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福州锦森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锦森”)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申请1,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3年。

3.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福州常兴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常兴”)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申请96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3年。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担保方式、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序号	担保方式	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对象	担保期限
1	福州达鑫隆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300	3年	
2	福州锦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1,000	3年	
3	福州常兴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960	3年	
	合计		2,260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2年6月8日和2022年6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2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5,481.12万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6,616.62万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866.12万元,担保额度在同类担保对象间可以调剂使用,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不超过计划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2-49。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州达鑫隆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目前实际已使用1,000万元,本次担保实际使用额度300万元后,其剩余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为4,700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州锦森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目前实际已使用1,000万元,本次担保实际使用额度1,000万元后,其剩余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州常兴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目前实际已使用2,000万元,本次担保实际使用额度600万元后,其剩余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为2,560万元。

公司名称	2022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	2022年担保计划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额度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福州达鑫隆	61.99%	5,000	1,000	1,300	3,700
福州锦森	69.93%	5,000	1,000	2,000	3,000
福州常兴	51.53%	5,000	2,000	2,560	2,06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福州达鑫隆实业有限公司
 - 1.成立日期:2020年11月3日;
 - 2.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元;
 - 3.注册地址:福州市马江区罗厝街道君竹路47号帝豪花园3楼E店5店面-222(自贸试验区内);
 - 4.法定代表人:陈茂俊;
 -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装服饰批发;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鞋帽批发;机械设备的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的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建筑材料销售;肥料销售;灯具销售;照相器材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日用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豆类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粮、麻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6.股东情况:公司拥有其100%股权。
福州达鑫隆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信用记录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41,812,890.29元,负债总额444,689,450.28元,净资产124,400.00元;2021年1-12月营业收入37,448,037.25元,净利润30,612.06元。
- 8.2022年9月30日,资产总额43,440,031.46元,负债总额33,126,331.93元,净资产9,000.00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134,033,564.07元,净利润189,299.53元。

- (二)福州锦森贸易有限公司
 - 1.成立日期:2017年5月23日;
 - 2.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元;
 - 3.注册地址:福州市马江区江滨大道108号福建留学人员创业园综合楼203(自贸试验区内);
 - 4.法定代表人:林树;
 -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供应链管理;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汽车零配件批发;建筑材料销售;肥料销售;照相器材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日用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豆类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粮、麻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6.股东情况:公司拥有其100%股权。
福州达鑫隆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信用记录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14,812,890.29元,负债总额444,689,450.28元,净资产124,400.00元;2021年1-12月营业收入37,448,037.25元,净利润30,612.06元。
- 8.2022年9月30日,资产总额43,440,031.46元,负债总额33,126,331.93元,净资产9,000.00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134,033,564.07元,净利润189,299.53元。

- (三)福州常兴贸易有限公司
 - 1.成立日期:2017年5月23日;
 - 2.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元;
 - 3.注册地址:福州市马江区江滨大道108号福建留学人员创业园综合楼203(自贸试验区内);
 - 4.法定代表人:林树;
 -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供应链管理;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汽车零配件批发;建筑材料销售;肥料销售;照相器材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日用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豆类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粮、麻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6.股东情况:公司拥有其100%股权。
福州达鑫隆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信用记录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14,812,890.29元,负债总额444,689,450.28元,净资产124,400.00元;2021年1-12月营业收入37,448,037.25元,净利润30,612.06元。
- 8.2022年9月30日,资产总额43,440,031.46元,负债总额33,126,331.93元,净资产9,000.00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134,033,564.07元,净利润189,299.53元。

A股证券代码:688385	证券简称:复旦微电	公告编号:2023-020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	复旦微电子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部分解除冻结公告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部分 解除冻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政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政本”)不属于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截止2023年3月29日,上海政本持有的复旦微电子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2.42%。

上海政本持有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2,167,27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6.39%;上海政本之一致行动人上海翰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翰合”)持有公司3,917,71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48%。上海政本及上海翰合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084,994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7.87%。

2023年3月29日,公司收到上海政本以电子方式发来的《近期法院查封变化情况说明》,并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冻结信息确认司法冻结变化情况,现公告如下:
一、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被冻结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上海政本	否	300,000	0.58%	0.04%	2023年3月27日	2028年3月28日	见注释	见注释

注释:2023年3月27日,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因原告许某芬借款纠纷一案,请法院根据原告的财产保全申请,冻结了上海政本持有的复旦微电子300,000股。本次冻结纠纷标的金额为150万元左右。目前,上海政本尚未收到法院冻结的涉诉材料。本案具体情况尚待请法院送达起诉材料后进一步予以明确。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截至2023年3月29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被法院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政本	52,167,279	63.9%	19,790,000	37.86%	2.42%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海政本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造成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督促有关股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A股证券代码:688385	证券简称:复旦微电	公告编号:2023-021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	复旦微电子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部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部 分司法冻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吴志雄先生持有公司无限限售条件流通股239,181,4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48%。本次股份质押解除质押及延期购回后,吴志雄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123,36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15.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82%。

●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春梅女士合计持有公司239,101,8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9%(徐春梅女士持有公司10,3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8%),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本次股份质押解除质押及延期购回后,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数为123,360,000股,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5.7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88%。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解除质押及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志雄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质押、解除质押及延期购回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押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吴志雄	6,200,000		

2.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押人:吴志雄
质押股份数量:9,150,000
质押期限:2023年3月27日至2023年3月27日
质押利率:2023年3月27日
质押用途:生产经营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2023年3月27日,吴志雄先生将其于2022年4月19日在福州市中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质押的6,970,000股,于2022年9月17日在福州市中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解除质押1,960,000股(公告编号:2022-032、2022-036)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

质押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吴志雄	8,200,000		
徐春梅	3,720		
合计	8,203,720	15.1%	

解除质押日期:2023年3月27日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建筑材料销售;肥料销售;灯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家用电器;家用电器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照相器材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日用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豆类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粮、麻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情况:公司拥有其100%股权。
福州锦森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信用记录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5,199,241.94元,负债总额15,077,427.86元,净资产121,814.08元;2021年1-12月营业收入79,133,004.77元,净利润136,602.67元。

8.截至2022年9月30日,资产总额66,845,143.62元,负债总额64,073,662.91元,净资产20,771,480.71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171,829,824.52元,净利润69,666.63元。

(三)福州常兴贸易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7年10月24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元;

3.注册地址:福州市马江区罗厝街道君竹路47号帝豪花园3楼E店5店面-222(自贸试验区内);

- 4.法定代表人:吴少华;
-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供应链管理;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建筑材料销售;肥料销售;照相器材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日用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豆类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粮、麻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6.股东情况:公司拥有其100%股权。
福州常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信用记录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5,389,144.45元,负债总额14,885,001.60元,净资产20,504,142.85元;2021年1-12月营业收入18,361,925.70元,净利润301,676.81元。
- 8.截至2022年9月30日,资产总额87,002,032.45元,负债总额82,495,938.8元,净资产42,172,078.57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373,279,589.96元,净利润1,667,939.72元。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州达鑫隆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申请3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3年。

(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州锦森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申请1,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3年。

(三)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州常兴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申请96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3年。

上述协议为提供担保财产质押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债务合同,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条件由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2年度经营过程中融资需求,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集中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低,不会对公司及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不足的担保,则将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2年度担保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其中被担保人福州达鑫隆、福州锦森、福州常兴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系公司会计报表合并单位,主体财务结构稳健,偿债能力良好,本次担保为福州达鑫隆、福州锦森、福州常兴提供担保,是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正常的融资需求,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3年3月2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6,200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66,263.7元;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85,900万元;公司上述三项担保合计金额为368,363.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50%。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中,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政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政本”)不属于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截止2023年3月29日,上海政本持有的复旦微电子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2.42%。

上海政本持有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2,167,27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6.39%;上海政本之一致行动人上海翰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翰合”)持有公司3,917,71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48%。上海政本及上海翰合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084,994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7.87%。

2023年3月29日,公司收到上海政本以电子方式发来的《近期法院查封变化情况说明》,并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冻结信息确认司法冻结变化情况,现公告如下:
一、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被冻结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上海政本	否	300,000	0.58%	0.04%	2023年3月27日	2028年3月28日	见注释	见注释

注释:2023年3月27日,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因原告许某芬借款纠纷一案,请法院根据原告的财产保全申请,冻结了上海政本持有的复旦微电子300,000股。本次冻结纠纷标的金额为150万元左右。目前,上海政本尚未收到法院冻结的涉诉材料。本案具体情况尚待请法院送达起诉材料后进一步予以明确。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截至2023年3月29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被法院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政本	52,167,279	63.9%	19,790,000	37.86%	2.42%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海政本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造成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督促有关股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A股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3-007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南威软件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解除质押及延期购回的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解除质押及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吴志雄先生持有公司无限限售条件流通股239,181,4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48%。本次股份质押解除质押及延期购回后,吴志雄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123,36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15.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82%。

●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春梅女士合计持有公司239,101,8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9%(徐春梅女士持有公司10,3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8%),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本次股份质押解除质押及延期购回后,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数为123,360,000股,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5.7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88%。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解除质押及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志雄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质押、解除质押及延期购回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押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吴志雄	6,200,000		

2.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押人:吴志雄
质押股份数量:9,150,000
质押期限:2023年3月27日至2023年3月27日
质押利率:2023年3月27日
质押用途:生产经营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2023年3月27日,吴志雄先生将其于2022年4月19日在福州市中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质押的6,970,000股,于2022年9月17日在福州市中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解除质押1,960,000股(公告编号:2022-032、2022-036)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

质押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吴志雄	8,200,000		
徐春梅	3,720		
合计	8,203,720	15.1%	

解除质押日期:2023年3月27日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政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政本”)不属于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截止2023年3月29日,上海政本持有的复旦微电子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2.42%。

上海政本持有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2,167,27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6.39%;上海政本之一致行动人上海翰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翰合”)持有公司3,917,71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48%。上海政本及上海翰合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084,994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7.87%。

2023年3月29日,公司收到上海政本以电子方式发来的《近期法院查封变化情况说明》,并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冻结信息确认司法冻结变化情况,现公告如下:
一、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被冻结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上海政本	否	300,000	0.58%	0.04%	2023年3月27日	2028年3月28日	见注释	见注释

注释:2023年3月27日,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因原告许某芬借款纠纷一案,请法院根据原告的财产保全申请,冻结了上海政本持有的复旦微电子300,000股。本次冻结纠纷标的金额为150万元左右。目前,上海政本尚未收到法院冻结的涉诉材料。本案具体情况尚待请法院送达起诉材料后进一步予以明确。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截至2023年3月29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被法院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政本	52,167,279	63.9%	19,790,000	37.86%	2.42%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